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大众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大众新源”）和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科隆新能源”）100%的股权并配套融资。其中，公司向科隆新能源全体股东合计支付8,000万元现金购买科隆新能源部分股权，其余科隆新能源股权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部集团”）所持大众新源全部股权由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进行购买。与此同时，公司将向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通果汁”）另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25%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科隆新能源投资项目（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额+配套融资金额-配套融资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金额）。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科隆新能源和大众新源股东，东部集团、恒通果汁及科隆新能源原各股东相应取得公司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预估结果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目标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与东部集团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同意公司与东部集团、恒通果汁、科隆集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上述除恒通果汁之外的其他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待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评估定价及其他相关具体细节确定后，交易各方还将依据框架协议的原则签订正式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程汉涛、沈险峰、梁融

签署日期：2014.12.10